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900-01

修正案号: 39-6319

一. 标题: 飞机减重要求及可选终止措施

二. 适用范围:

没有执行MD直升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SB900-099R1(2006年12月27日颁发)的MD900型号(包括MD902构型)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9-07-13, 修正案 39-15872, 2009 年 3 月 26 日颁发;
- 2、MD 公司强制服务通告 SB900-099R1, 2006 年 12 月 27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为了防止直升机失去方向控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. 在30天内,将本指令插入进旋翼机飞行手册RFM的限制章节部分,把最大总重限制减少至5400磅。
- 2. 以下的措施可以做为一种终止上述第四. 1段减重要求的可选措施:
- a)确认是否安装了件号为900F3441025-103的NOTAR风扇毡垫圈封严。如果没有安装件号为900F3441025-103的NOTAR风扇毡垫圈封严,在下次飞行前,用一个适航的件号为900F3441025-103的NOTAR风扇毡垫圈封严将原有封严更换掉。
 - b) 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MD公司强制服务通告SB900-099R1(2006

CAD2009-M900-01 / 39-6319

年12月27日颁发)完成指南第B. (3)段至(17)段的要求,安装一个推力增加工具包(thruster extension kit)。本指令不要求联系飞机制造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5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5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